

佳节号长春



北京出版社

新年纳余庆

一九九二年历书

农历壬申年

一九九二年二十四节气交 节时刻表

节气	公 历	农 历	时 刻	节气	公 历	农 历	时 刻
小寒	1月 6日	十二月初二日	10时09分	小暑	7月 7日	六月初八日	4时40分
大寒	1月 21日	十二月十七日	3时33分	大暑	7月 22日	六月廿三日	22时09分
立春	2月 4日	正月初一日	21时49分	立秋	8月 7日	七月初九日	14时28分
雨水	2月 19日	正月十六日	17时44分	处暑	8月 23日	七月廿五日	5时10分
惊蛰	3月 5日	二月初二日	15时52分	白露	9月 7日	八月十一日	17时19分
春分	3月 20日	二月十七日	16时48分	秋分	9月 23日	八月廿七日	2时43分
清明	4月 4日	三月初二日	20时45分	寒露	10月 8日	九月十三日	8时52分
谷雨	4月 20日	三月十八日	3时57分	霜降	10月 23日	九月廿八日	11时57分
立夏	5月 5日	四月初三日	14时09分	立冬	11月 7日	十月十三日	11时57分
小满	5月 21日	四月十九日	3时12分	小雪	11月 22日	十月廿八日	9时26分
芒种	6月 5日	五月初五日	18时22分	大雪	12月 7日	十一月十四日	4时45分
夏至	6月 21日	五月廿一日	11时14分	冬至	12月 21日	十一月廿八日	22时44分



中共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会提出： 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

从1991年到2000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这是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所决定的。我们能不能在九十年代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大力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我们要抓住历史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其基本要求：一是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二是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丰裕，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三是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下个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四是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中共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会确定：

1991~2000年和“八五”时期经济建设的重点

加强农业；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加工工业；加强教育和科技事业。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改善我国的地区经济布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中共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会指出：

制定与实施十年规划

和“八五”计划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指导方针

——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当前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实践证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强国富民之路。九十年代，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并善于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就一定能经受住各种风浪的考验，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进一步显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在总结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进一步扩大。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适应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已经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围绕建立新的经济体制的目标，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计划、投资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并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要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发挥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要保持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和

连续性，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条方针是我国四十年来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反映，全党同志要时刻牢记。我国人口多，需求大，解决各种经济社会矛盾，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要坚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上认真执行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和安排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关系，防止和克服急于求成的倾向，努力避免经济生活中再次发生大的波折。要毫不动摇地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

——坚定不移地执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经济建设的立足点必须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要把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同发展我国经济、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结合起来。中国实现现代化，达到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富裕，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必须长期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全面厉行节约，努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勤俭办一切事业。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建设任务，更应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央和地方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必要的投入。

中共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会强调：

顺利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 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下大力气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员的素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

部，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认真执行十三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继承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摘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有关



土地承包

政策问答

问：为啥说农民对所承包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答：农民所承包的土地，都是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归集体。土地承包到户后仍属集体所有。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集体所有制的代表，拥有土地所有权、管理权和监督权。承包户承包集体的土地，只有使用权，只能按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项使用，不得改变用途，不准出卖、抛荒，不准在承包地上盖房、取土、葬坟、烧砖、办企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准在承包的耕地上栽植果树、挖坑养鱼。

问：村合作经济组织对承包土地有何管理权限？

答：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权按照土地的数量和质量向承包者收取承包费；有权对土地进行规划和农田基本建设；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合同规定乱占滥用耕地或弃耕、抛荒、粗放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并按规定处罚，直至收回承包地。一时尚未建起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可暂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能。

问：家庭人口发生变化时，对承包的土地有什么说道？

答：总的原则是，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妥善解决人地矛盾。对因人口增减变化带来的户与户之间人均占地过于悬殊，群众意见大的，可按照多数群众意见，从实际情况出发适当解决。解决的办法应因村制宜，可以在调整零散承包地的基础上实行口粮田、责任田两田互补；可以从农户承包地中划出少

量的机动地或调整田，定期调整解决；集体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也可以采用钱粮找补法，或补交或付给口粮平议差价款；还可采取多数人同意的其他办法。但无论采取什么办法都应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合理出生、迁入增加的人口，如本人申请，在调整土地时可按规定划给一定的承包地；因死亡或出嫁而减少的人口和农转非、军转干人员，原则上应于当年将土地交回集体，如经集体同意，也可转为责任田继续耕种；现役军人（不包括军队干部和志愿兵）和农村籍在校大中专学生，原承包的土地由本户继续耕种，待学生毕业分配工作，现役军人提干或转为志愿兵后，应将土地交回集体。

问：承包的土地过于零散，让不让进行调整？

答：承包地过于零散，严重影响生产发展的，应根据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在不误农时的前提下，报请县主管部门批准，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调整。调整办法，一是集体经济较强的地方，先由集体打井、办电，改变水利条件，减少地块间差异，然后统一调整；二是将土地划等评级，按等级确定承包费，一般每户承包地不超过三块；三是采用折标亩的办法，承包好地的面积少点，承包次地的面积相应多些；四是鼓励农户之间自由串换。

问：在调整承包地块时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答：调整承包地块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一般不要打破原生产队界限。如有特殊情况，经群众讨论同意，也可以村为单位统一调整，但对原生产队的一些遗留问题应进行妥善处理；二是凡原承包户按照集体统一规划在承包地栽植果树或自己投资兴修水利设施，改变生产条件的，应尽量让原户承包经营。必须调整的，应合理作价，给原承包投资户以补偿。

问：为什么要收缴土地承包费和租赁费？

答：这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搞好生产服务的物质基础，也是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凡是承包和租赁集体的土地，包括荒坡、滩地、废地，都要按合同规定向集体交纳承包费或租赁费，对拒不交纳者，集体有权收回。

问：土地承包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土地承包合同条款应尽量具体、明确。根据各地经验，应做到：标的清楚，包括承包土地类别、面积、方位，附着物种类、数量，土地用途、产量及承包年限等；承包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明确具体；有种养地和耕地保护

措施；有合同变更条件、奖励和违反合同的惩罚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度。

问：什么条件可以搞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答：一是新开发的土地（包括沙碱荒地、荒山、荒坡、荒滩）和不便分户经营的边远次地可实行招标承包，规模经营；二是已平均承包到户没有开发治理的荒坡、滩地和农户不愿耕种的边远次地，也可由集体收回重新投标承包；三是工、商户和其他无力耕种土地的农户可转让承包地，允许有偿转包，允许转出户保留承包权，可自找对象，也可由村里牵线搭桥；四是凡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劳力已转入二、三产业，且收入来源比较稳定的村及集体经济力量雄厚、农业机械化水平比较高的村镇。不管具备哪种条件，实行适度规模经营要尊重群众的意愿和选择，不可强行实施。

农村劳动积累工制度 政策问答

问：啥叫劳动积累工？

答：劳动积累工是指在统一规划组织下，农村劳力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或开发农业资源，能够形成新的生产能力的活劳动投入。

问：劳动积累工是干什么用的？

答：劳动积累工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统一组织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源开发和造林等。

问：劳动积累工的出工范围如何规定？

答：负担劳动积累工是每个农村劳动力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残废军人、民办教师、在校学生和国家正式录用的合同制工人不负担劳动积累工。乡镇企业职工、在乡镇政府工作的半脱产人员，如不便出工，可按本人日平均工资以资抵工。村、组干部组织指挥农建工程的工日，应计入劳动积累工。烈军属和有特殊困难的农户，劳动积累工可酌情减免。

问：劳动积累工的出工数量是多少？

答：劳动积累工按农村在册劳力（男18岁至60岁，女18岁至55岁）核定，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投入劳动积累工20个。也可根据农业开发和农田基本建设任务大小适当增减。

问：因故不能出工者怎么办？

答：凡应承担劳动积累工的，因故不能出工者，可以按当地工值以钱顶工。

问：怎样使用劳动积累工？

答：农村劳动积累工以村级筹集使用为主，县、乡统一组织的工程用工，可根据需要由各村或受益单位合理分摊。要坚持“谁受益、谁出工”的原则，不能无偿平调劳力、资金和物资；要发动群众，民主制定用工计划、摊工办法及齐工结算的时间和办法，定期张榜公布。

=====

个体工商户有哪些违法行为时 才被吊销营业执照

=====

现行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吊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根据国务院1987年8月5日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22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营业执照各栏目内容、人照不符、不按规定办理验照手续、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拒交登记费和管理费、从事不正当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2. 国务院1987年9月1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30条第5款规定：对有关价格违法行为，物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情节“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根据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52条规定：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根据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38条规定：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交无效，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停止其营业，限期交纳”。

5. 根据国务院1987年11月7日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第18条规定：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等处罚。

6. 根据国务院1987年9月17日发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第9条规定：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有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

7. 根据1987年9月5日国家工商局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4条和第16条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转借、出卖、出租、涂改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和临时营业执照的，擅自经营不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商品，情节严重的，应吊销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第20条还规定：“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营业执照6个月后，方可再申请登记，从事个体经营”。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 的有关政策

问：目前，按照国家规定，农民有哪些必须承担的合理负担？

答：农民除按税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向乡村集体上交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部分义务工，是应尽的义务，是合理的负担，应积极承担。

问：农民上交的提留、统筹费及承担的义务工，都是干什么用的？

答：农民上交的集体提留，包括：①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②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和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③管理费，用于干部报酬的管理开支。农民负担的乡（镇）统筹费，由乡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两级的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设、修缮校舍等。

问：农民这些负担的比例有多大？

答：以乡为单位，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应控制在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经济条件好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留比例可适当高一些。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负担5至10个标准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除规定的这些项目及提取比例

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予取消，超过规定提取比例的应降下来。

问：农民这些合理负担的提取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答：集体提留，主要按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土地亩数或劳力分摊。乡统筹费，可按不同产业负担。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收统支，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农村义务工，以出劳为主，一般不以资代劳；不能出劳者，经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批准，可以资代劳。出工多少，应按劳力分摊；对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的劳力，由村代会评议，可以给予减免照顾。

问：国家对减轻农民负担还有什么规定？

答：今后，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募捐、资助等。对有禁不止，继续摊派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规定严格的惩处办法。向农民收取的不合理款项，应坚决退还。

=====

总的说，城乡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范围是：适合个体经营的小型工业、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建筑修缮业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行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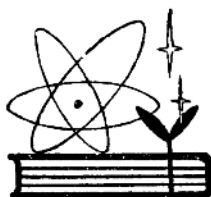
在城镇，个体工商户可以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从事手工业活动；允许为人民生活修理服务和为生产、科研服务，从事修理业活动。个体工商户经批准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但限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对政策允许自由购销的一些鲜活商品、农副土特产品，个体工商户可以在规定经营范围内从事城乡运销，但不准从事批发活动。对个体零售商业，除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工业消费品，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其他商品。

个体工商户应以经营零售商业为主，也允许从事城乡贩运和批量销售，但仅限于三类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对经营零售业的，在边远、偏僻、交通不便地区的个体户，可以适当放宽其经营范围。农村个体工业和手工业，可以使用机动工具加工、

生产；个体修理业，可以从事人民生活方面的修理业务和生产、科研方面的修理业务；个体运输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机动车船从事客货运输，但不得用拖拉机从事客运。

城乡个体工商户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不准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不准破坏国家矿产资源，不准投机倒把，不准偷税漏税，不准掺杂使假，不准哄抬物价，不准缺斤少两，不准欺行霸市，不准出售禁止生产的食品，不准买卖票证或用票证换商品，不准伪造、出租、涂改、转让营业执照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或者收回、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饰物的 的辨别



国际上规定用K表示黄金的成色。每一K黄金的含金量为4.15%，24K的黄金叫纯金。

标明12K的黄金其含金量为48.8%；标明18K的其含金量为74.4%；标明22K的含金量为91.3%；其余部分为银或铜合成的。

关于金饰物的色泽，有“七青、八黄、九五赤”的术语，即含金70%的呈青黄色，含金80%的呈淡黄色，含金95%以上的呈赤黄色。也有极少数金饰物为黑色、红色或玫瑰色等，这些少见的颜色都不是黄金本身所固有的，而是由于工艺技巧造成的，尽管颜色特殊，但其含金量仍然与标定的相差无几。

如果把金饰物掷向桌面，含金量越多的，跳得越低，且有声无韵；反之，跳得越高越剧烈，且有声有韵。

黄金饰物的柔韧性，也随其含金量的多少而有差异；含金量越多的越柔软，并有韧性；含金量越少则越硬，并且易折。

凡非金饰物一般都标有印记，如14KF、14KP等。其中，F是FILLING的缩写，表示仿金，14KF即表示仿制成14K金的饰品；P是PLATING的缩写，意思是镀金，14KP也就是镀14K金的饰品。



一、什么叫公民？

公民也称自然人，通常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公民的概念也不同。在我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依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公民和国民的含义是相同的，但现在我国法律已不再沿用国民一词。而公民和人民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人民既是一个历史范畴的概念，又是一个政治概念，它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公民中的绝大多数是人民，只有极少数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才是非“人民”的范畴。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的范围广，同时，公民是在法律上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一切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民法通则 十二讲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人民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完全的权利和承担完全的义务，而公民中的极少数非“人民”范畴的人，则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同时，也不允许承担某些义务。此外，由于公民和人民是阶级内容不同的概念，在应用上也有区别，不能混淆。

二、什么是住所和居所， 二者有何区别？

住所，是指一人以久住的意思而居住的某一处所。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五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确定住所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有利于确定权利义务，稳定法律关系，有利于户籍管理，解决纠纷。如婚姻登记、继承开始、债务履行地、审判管辖，以及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问题，都需要以住所为标准来解决。

居所，与住所不同。居所是没有久住意思而居住的住所，即暂时居住地。但暂时不是短时间的意思，而是有预定期间的意思，在特定事务終了后即行离去。一般地讲，如果一个人没有住所，或住所不明，或在外国有住所而在本国没有住所的，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就以其居所为住所处理各种法律关系。

三、什么是宣告失踪，宣告失踪应具备哪些条件？

失踪即下落不明，是指一个公民离开自己最后住所或者居所，经过一定期间，无任何音讯。当一个公民下落不明、持续一段时间时，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该公民为失踪人。这就是宣告失踪案件。宣告公民失踪，将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例如代管失踪人的财产，支付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这些事项由人民法院办理。

宣告公民失踪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公民失踪以后，必须是下落不明。

②公民下落不明，必须届满二年。

③公民失踪以后，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一年，公告期满，失踪人仍未出现，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判。

四、什么是宣告死亡，宣告死亡应具备哪些条件？

宣告死亡是公民因失踪持续一定时间仍生死不明，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告该公民死亡。宣告死亡，是法律上对下落不明的人作出已经死亡的一种推定，所以亦称“法定死亡”。

宣告公民死亡须具备一定条件，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①下落不明满四年的；②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从司法实践看，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时间，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从战争结束之

日计算满二年的；另一种是如果根据已知情况能够推定失踪人死亡，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一年的。在这些情况下，都可以宣告失踪人死亡。

宣告失踪人死亡，是以失踪人的失踪为前提的。如果没有失踪人的失踪，就不能宣告他死亡。比如，已知或确知某公民失踪以后仍然还活着的话，那就不能宣告他死亡。如果失踪的公民已经死亡，也谈不上宣告死亡了。

宣告死亡案件，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例如，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利害关系人要求宣告失踪人死亡的申请，向失踪人最后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关于该公民失踪的书面证明。”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后，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常见的公告方式有登报、广播、张贴布告等。公告期间为一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证明失踪人可能已经死亡的事实，作出判决，宣告失踪人已经死亡。否则，应当作出终结审理的裁定。

五、什么是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有哪些？

财产所有权，也就是法律上所说的所有权。享有财产所有权的人，称“所有人”。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所谓占有，就是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的实际占领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自己的财产都由自己占有。但是，由于人对财产的实际控制不同，占有又可分为所有人占有和非所有人占有。所有人占有就是所有人对自己实际控制的财产有直接行使占有的权能。如工人对自己工资的掌握，农民对自己粮食的储存等。非所有人占有就是不是财产所有人而对他人财产的占有。按照占有的性质和方式，非所有人占有又分为合法占有和不法占有。合法占有主要是指非所有人依法或者根据所有人的意愿而占有他人财产。如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居住出租人的房屋。这种占有的特点在于不妨害财产所有人的所有权。不法占有，也叫非法占有，它是指非所有人缺乏法律上的根据，或者未征得财产所有人的同意而占有他人的财

产。

所谓使用，就是所有人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在一般情况下，使用财产的人就是财产的所有人。如公民个人用自己的电视机收看节目等。

所谓收益，就是所有人通过自己的财产收取财物所产生的果实和利益，在法律上，这种收益叫做孳息。

所谓处分，就是所有人对自己的财物在事实上或者法律上作出的处理。

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构成财产所有权的完整内容。任何公民、法人都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规定，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一定的法律行为，行使这些权利。

六、什么是财产继承权？

所谓继承，是指公民在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其遗留的个人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遗留财产的死者叫被继承人；接受死者遗产的人叫继承人；死者遗留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称为遗产。因此，继承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接受死者遗产归自己所有的权利，就是财产继承权。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利，通过继承实现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2) 继承权是以人身关系为基础，通过婚姻、血缘关系确定下来的；

(3) 继承权的发生、实现需要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在遗嘱继承中，还要有被继承人立遗嘱的事实。

哪些人可以享有财产继承权呢？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一个人死亡后，如果他留有遗产，应由他的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继承，也可按其遗赠扶养协议或者遗嘱转移给遗赠受领人。享有继承权的人包括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他们之间是本着扶养、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亲属。因此，法律规定他们之间有依照法律规定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种权利，非依法定程序由人民法院加以剥夺，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法定继承人如果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法定的事实发生时，即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剥夺其财产继承权。这些情况是：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3)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4)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另外，还有几种人，他们虽然不是法定继承人，但是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应当依法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这些人是：

(1)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2) 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3)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公民的财产继承权，是公民重要的财产权利之一，受法律保护。

七、什么是不当得利，不当得利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遭受损失而自己取得不当利益。例如，某人到商店购物，售货员多找回一部分钱，多找给某人的钱就属于不当得利。相反，如果购买人多付了一部分钱，对商店来说也属于不当得利。

这种因不当得利产生的民事关系，即称为不当得利之债。受到损害

的一方是债权人，有权请求对方返还其财产。反之，获得财产的一方是债务人，负有返还其所得财产的义务。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不当得利的构成有四个要件：

(1) 不当得利人必须没有合法的根据。例如房屋典当逾期不赎，所有权由原出典人转移到承典人手里。那么，这时承典人从出典人手里获得的利益不属于不当得利。

(2) 不当得利必须使他人遭受损失。例如城郊农民收集无主粪便作农田肥料虽然受益，但他人并未受到损失，这些受益不是不当得利。

(3) 不当得利必须是取得不当利益。如果一方使他人的财产受到损失，而自己并未从中获得任何利益，即是依法应负赔偿责任，但这不能构成不当得利。这一点也是损害赔偿与不当得利的主要区别点。

(4) 受利益和受损失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这就是说，一方取得不当利益是由于他方受到损失的结果。

以上四个要件紧密联系，缺一个即不构成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